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1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址同上

代 理 人 傅家郁 址同上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甲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甲（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相對人）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前經發現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乙（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未予相對人適當之養育與照護，經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因法定代理人乙於安置期間工作及收入不穩定，且未提供適合居住空間予相對人，又其雖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但因與男友同住，安全性尚待評估，現無合適親屬或他人可提供替代照護，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1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2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3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04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個案法庭報
06 告書、觀察輔導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20號民事裁定
07 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又相對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乙到庭對
08 於延長安置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
09 對人情緒控制及語言學習能力尚待提升，自我保護能力仍有
10 限，尚需外部資源及時提供輔導與協助，及穩定之生活照顧
11 與環境，而相對人之母迄仍未能提供安全妥適之生活環境及
12 照護，且涉及刑事案件將自身焦慮及不安情緒轉嫁相對人，
13 親職能力顯有不足，併考量相對人現於機構內學習與學校課
14 業成穩定進步狀態，有外部輔導資源滿足其需求，機構與學
15 校合作良好，受安置狀況穩定、未發現受有不當對待情事
16 （見本院卷第50頁），現又無其他親屬或替代之人可提供相
17 對人立即、妥適之照護，應認相對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
18 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另相對人固到庭另表示希望可以由安置轉自立服務，然此部
20 分尚待聲請人儘速評估妥適性後而為後續處置，附此敘明。

21 五、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3 家事法庭 法 官 曹智恒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28 書記官 黃添民